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王怡雅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1  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5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調整說明1份 (11137005241-1.pdf)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零時（表定航班抵臺時間）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（0+7），請貴府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監測國內外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並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，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，自本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並調整因應居家檢疫政策所訂定之相關措施、作業原則/規範/流程/機制及表單等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0+7措施之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自主防疫天數：免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即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自主防疫。
  - （二）自主防疫處所：以符合「1人1室」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、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




(三) 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：請參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。另移工、漁工、境外生及團體旅客等如有其他自主防疫規範或相關指引，則請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所訂規定辦理。

(四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並同時進行衛教宣導。

(2) 考量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。

(3) 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(1) 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1天（D0/D1）。

(2)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3)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前述檢測均由入境人員自主落實檢測；貴府相關單位如接獲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應儘速就醫，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、委由親友或聯繫貴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。

三、入境人員防疫措施及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

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 Q45、Q71及Q72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(處)



裝



訂

線

